



#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50969070600

开户行：工行棋盘井支行

帐号：0612054709200126479

地址：棋盘井开户行

联系电话：15894942666

乙方（承包方）：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3MA0MXC8Y98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01201010119381

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镇刀刀板村

电话：13847225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内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高位水箱稳压系统、防火门、挡烟垂壁、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泵房（设备及控制系统）及所有拆除恢复（吊顶、墙面恢复和旧消防设施设备拆除）。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第三方检测及幼儿园消防验收通过。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前完工，如遇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698500 元。

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变化应签订变更工程量及补充协议，应调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一、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超出图纸施工范围内的，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的。

二、工程价格调整计算方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变更洽商单实际工程量按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计取。

##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后总价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一年。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二、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三、本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根据业主与发包方提供消防产品品牌使用在本项目中。

#### 第八条 调试与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配合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二、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方代为办理消防验收相关事宜，双方积极配合向有关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水、电源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隐蔽工程布置图，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二、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加工场地、仓库、垂直运输、临时住房等方便施工的设备、设施、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的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对甲方人员进行消防设施操作培训并提供竣工图1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本工程价款的1%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应承担后续进场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甲方（盖章）：鄂托克旗棋盘井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